

西安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1]（第二号）

——分区域常住人口情况

西安市统计局

西安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我市分区域常住人口^[2]有关数据公布如下：

21 个区县（开发区）中，常住人口超过 100 万人的区县（开发区）有 4 个，在 80 万人至 100 万人之间的区县（开发区）有 1 个，在 60 万人至 80 万人之间的区县（开发区）有 4 个，在 40 万人至 60 万人之间的区县（开发区）有 7 个，少于 40 万人的区县（开发区）有 5 个。

表 2-1 分区域常住人口

单位：人、%

地 区	常住人口数	比重 ^[3]
全 市	12952907	-
新城区	644702	4.98
碑林区	756840	5.84
莲湖区	1019102	7.87
灞桥区	593962	4.59
未央区	733403	5.66
雁塔区	1202038	9.28
阎良区	281536	2.17
临潼区	675961	5.22
长安区	1090600	8.42
高陵区	416996	3.22

地 区	常住人口数	比重 ^[3]
鄠邑区	459417	3.55
蓝田县	491975	3.80
周至县	504144	3.89
西咸新区	1304618	10.07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958333	7.40
经济技术开发区	550411	4.25
曲江新区	399872	3.09
航空产业基地	21748	0.17
航天产业基地	161304	1.25
浐灞生态区	550015	4.25
国际港务区	135930	1.05

注释：

[1]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2]常住人口，是普查登记的2020年11月1日零时的常住人口，包括西咸咸阳片区。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3]比重是指各区县（开发区）管理区域的常住人口占全市常住人口的比重，分项之和不等于总量数据，是由于数值修约误差所致，未做机械调整。